

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须知

2026年10月19日，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根据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公司”）申请，受理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并确定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领导小组担任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就申报债权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报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河北省企业破产管理人协会发布的《管理人承办破产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截至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之日（即2026年10月19日），对广铁新能源公司享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可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制作**债权申报材料目录**，列清明细。

（一）《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如有）、《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债权申报文件清单》（请按照申报文件附件提供的文件模板填写，须提供原件，可加页）

（二）证明主体资格材料

1.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等）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附件内有模版）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供: 身份证(复印件), 需签字并捺印。

3.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债权的, 除提供第 1、2 项所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外,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内有模版)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代理人为律师的, 还应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 证据材料

1.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发货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承诺书、确认函、追收债权证明等证明债权成立的相关材料。

2. 债权如涉及诉讼或仲裁, 须提交诉讼、仲裁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审理完毕或正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裁决、执行申请、法院执行裁定、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

3. 债权如有担保的, 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4. 债权涉及利息等款项计算的, 应提交关于利息等款项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 利息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按照计算原则, 2026 年 10 月 19 日裁定当日不计息)。

5.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债权人提交的全套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其中: 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情况说明、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证明主体资格材料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或签字并捺印; 债权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 若单份材料张数超过一页的, 可首页及骑缝盖章或签字并捺印。

三、《债权申报表》的填写说明

1. 填写要求：应当严格采用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表格式进行填报。如债权申报表的空间不足以填写的，可以另附 A4 纸张，全部申报材料原则上均应单面书写/打印。申报材料中如有错误，应在增、删或涂改处签字或盖章。债权申报表中的每一栏都应当填写对应内容，如某栏中无对应内容，应划斜线“/”表示该栏为空白。

2. 债权发生时间：单笔业务形成的债权，写明形成的具体时间；多笔业务形成的债权，写明债权发生的开始时间至结束时间，如×年×月×日至×年×月×日。

3. 债权到期时间：债权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该日为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日)之前已经到期的，填写实际到期时间；按合同约定债权应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之后到期的，填写“尚未到期”。

4. 利息、违约金：申报的债权为附利息的，债权人申报的利息、违约金等应暂时计算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按照计算原则，2026 年 10 月 19 日受理当日不计息)，并应当详细列明利息、违约金等的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5. 连带债权人：是指“与您共同享有该笔债权的其他权利人”；连带债务人：是指“为该笔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其他债务人”。

6. 涉诉情况：如果您已经起诉或申请仲裁，请根据案件进展填写。

7. 债权情况：简要说明债权发生时间、金额、原因、履行期限、诉讼情况、执行情况、债务人履行及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

8.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等)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并捺印。

四、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申报人可以进行现场申报登记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进行申报登记。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申报登记的具体方式如下：

(1) 现场方式申报登记时间：每周一到周五 9:00—12:00；

债权申报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园街 3 号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崔先生 15632021563，熊先生 18531007473。

(2) 邮寄申报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规定，本次债权申报材料的全部纸质文件请交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进行邮寄，管理人不接受邮政企业之外的其他邮件投递，不接受到付邮件。

债权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新园街 3 号邯郸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邮政编码：056001；收件人：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裴经理 18531007473，崔律师 15632021563。

通过邮寄方式登记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请在邮寄单注明“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寄件底单。

六、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一) 债权申报期间未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

1.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不具备债权人身份，不具备依法行使债权人权利(如参加债权人会议等)的基础。

2.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并应受债权人会议各项决议的约束；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二) 变更债权人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债权人填写《债权申报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将作为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寄送文书、通知等资料的送达地址。该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如因债权人提供的地

址不详或有错误或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导致债权人未能收到人民法院或管理人送达的文书、通知等资料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核对原件

债权人在申报登记债权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均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其他

债权申报及登记，不构成对债权人所申报之债权的确认，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经审查债权申报材料后，管理人将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审查意见》，最终以《债权审查意见》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结果或债权确认之诉的生效裁判文书确定债权。

本债权申报须知由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解释说明，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联系人：崔先生，联系电话：15632021563。

七、法律责任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登记债权时，应当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证据材料，不得伪造证据，虚报、隐瞒事实情况；如管理人发现债权人存在上述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涉嫌虚假诉讼的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承担由此可能给其他主体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审查，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天伦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8 日